

证券代码：400254、420254

证券简称：旭电 A5、旭电 B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河北证监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追讨
占用资金的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（简称“河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追讨占用资金的监管关注函》（冀证监函〔2024〕547号）、《关于采取务实举措加快偿还占用资金的监管关注函》（冀证监函〔2024〕548号）。河北证监局对东旭集团资金占用事项整改情况予以关注，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追讨占用资金，要求东旭集团采取务实举措加快偿还占用资金，并于2025年1月5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，2024年7月5日，河北证监局下发的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0号）。详细内容参见《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7，此公告编号为公司此前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告之编号）。

公司已按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94.32亿元，现金还款总计16,282万元。为妥善解决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东旭光电资金问题，公司与东旭集团共同研判方案，积极督促东旭集团按照监管部门的指示、指导及监管措施等要求，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现状和未来产业发展战略，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，正在推进确定具有可行性的资金占用专项解决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6日